

## 勞工操作套布機發生被捲致死災害案

核備文號：1121709588

一、行業種類：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（1842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被夾、被捲（7）。

三、媒介物：其他（套布機）（159）。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12年8月30日18時19分許罹災者吉○先啟動套布機轉軸開關，手拉套布進入收捲端轉軸，想靠轉軸轉動自動捲入套布固定於軸心方式進行作業，以致手被套布機收捲端捲入轉軸和套布之間後，整個身體亦隨之被套布一同捲入套布和轉軸之間，致身體隨轉軸轉動並被套布緊密包覆在轉軸和套布之間，造成胸腹壓迫傷致壓迫性窒息，因現場只有罹災者吉員一人作業，故一直延到19點25分才被勞工李明訓發現，罹災者吉員已被捲進套布內，緊急通知二廠同事協助將罹災者吉員從套布卷解下救出，並請警衛室通知119，當時罹災者吉員已無意識，送往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急救，惟仍於同日20時26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

從事套布機收料捲胴作業，手部被套布機收捲端轉軸連同套布捲入後，身體亦隨套布捲入，被捲胴套布包覆，造成胸腹壓迫傷，致壓迫性窒息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（1）從事套布機於轉軸調整固定套布於軸心作業，未停止套布機轉軸運轉。

（2）套布機收捲端轉軸為捲胴作業，未於轉軸處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。

（3）未於收捲端轉軸處設置發生捲夾時，能自行操作之緊急制動裝置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未對套布機捲入危害實施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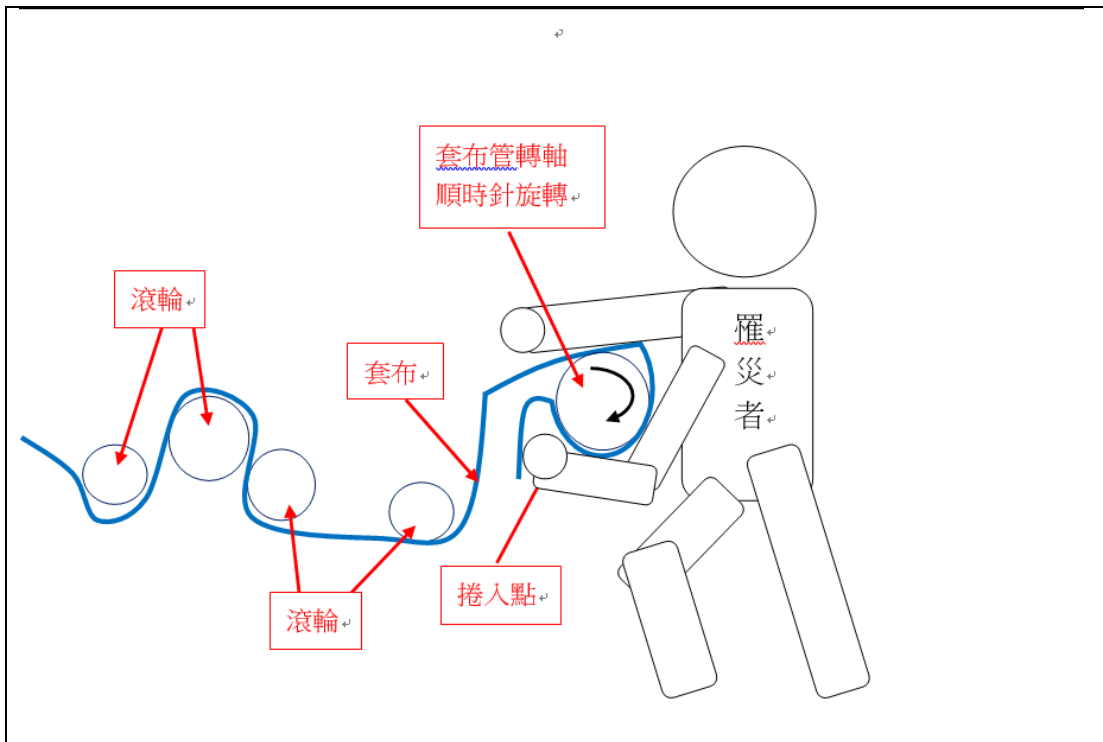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雇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，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護罩、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：一、紙、布、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8條第1項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。

（三）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具有顯著危險者，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，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，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。

（四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。

（五）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時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

- 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雇主支  
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得予以抵充之：一、…。四、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  
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  
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(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 款  
)
- (六)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，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  
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；…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 
1 項)
- (七)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  
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)
- (八)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  
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 
項)。



附照

上圖：手拉套布進入捲入點作動側視圖，示意圖；  
 下圖：肇災當時監視影像。